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羅曼瑄

電話：03-3322101#7451

電子信箱：mica05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40048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端午連假將至，請貴校(園)持續加強宣導非洲豬瘟防疫及裁罰資訊，呼籲勿違規攜帶、寄送或跨境網購肉類產品至臺灣，以避免受罰，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114年5月16日新聞稿表示，國際非洲豬瘟疫情仍然嚴峻，目前亞洲地區計有19個國家淪為疫區，並持續通報野豬或家豬疫情，截至114年4月30日止，共於8,543件檢體中驗出899件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案件，平均陽性率10.5%，檢驗結果顯示中國、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鄰近國家仍具高度傳播非洲豬瘟之風險，其中來自中國大陸檢體陽性率11.4%最高。

二、請貴校(園)提醒教職員工生勿於網路購買疫區或來路不明境外肉製品並告知海外親友不要自境外寄遞豬肉產品到臺灣，若收到來路不明含豬肉產品的包裹，可逕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稱防檢局)收取，或就近親(寄)送至該局各分局或地方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銷毀。

學務處

114/05/26 08:24



1140005184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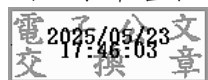
三、貴校(園)可運用下述相關資料，進行非洲豬瘟防疫資訊宣導：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非洲豬瘟資訊專區」(<https://asf.aphia.gov.tw/>)。

(二)本局局網(<https://www.tyc.edu.tw/>)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處。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